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81号

罪犯罗海凤，女，1987年6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月23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8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海凤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34年3月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3月1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同意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7月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海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海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海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海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海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